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被提名人余保宁先生的履历资料，考察并评估了余保宁先生本人的任职资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聘任余保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且由董事会审议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上作个人任职资格说明，且提名人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查，余保宁先生在食品饮料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设定。本次聘任余保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的情形。

3、鉴于本次聘任程序合法，且余保宁先生任职资质适格，我们同意余保宁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一职。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欧永良	吴震	赵谋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